

- 二、S-70C 型機可用最大壽期為 30 年，自接機以來已陸續使用 14 年以上。為有效滿足各類型救難任務需求，並考量其使用年限及功能性，現正進行新式救護機採購評估作業，完成後納入舊型機汰換規劃。
- 三、現有 S-70C 型機構型區分為 S-70C-1A 及 S-70C-6 二型機；S-70C-1A 型機日間可擔任全功能救援任務，夜間執行機場（外離島）之緊急傷患後送救護，不擔任海（陸）上搜救及吊掛任務。S-70C-6 型機可執行日（夜）間全功能救援任務，機上救難人員除定期赴「國軍搜救中心」實施逃生及求生訓練外，另每月須執行乙架次以上夜間航路或海上吊掛訓練。已責成空軍就此事件發生之可能因素通盤檢討，並調整適當訓練方式，以防類案再生。
- 四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兵役制度轉型，造成 82 年下半年（服 1 年期兵役）與 83 年上半年（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）出生役男「同期畢業、不同命運」的不合理現象；另志願役專業軍官、士官薪資與社會新鮮人相較實為優渥，渠等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會越來越薄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59）

- 羅委員鑑於兵役制度轉型，引發了 82 年下半年（服 1 年期兵役）與 83 年上半年（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）出生役男，出現「同期畢業、不同命運」的不合理現象；另志願役專業軍官、士官薪資與社會新鮮人相較實為優渥，渠等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會越來越薄弱。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：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，國軍規劃於 103 年底達成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，並配合「精粹案」員額精簡，逐年降低徵兵需求，經本部與內政部審慎推估兵額需求及兵源狀況，依據「兵役法」規定，辦理役男轉換徵集軍事訓練公告事宜，使募徵人力妥慎調節，助益兵役制度順利轉型，相關措施均依法、按計畫循序推動。
 - 二、依「憲法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」。我國推動「募兵制」仍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，役男仍須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徵兵處理，結訓後納入後備編、管、訓、用，除平時儲備適足之後備人力外，戰時協力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任務，可凝聚國人保鄉、保土、保國衛民意識。同時本部亦透過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執行，持續提升全民國防共識，以有效堅實國家安全。
 - 三、按我國實施兵役制度之歷史及經驗，停止徵兵（集）之方式可分為「出生年次」及「實施年度」兩種，若以「實施年度」停止徵兵將衍生役男運用就學、延期畢業等方式規避兵役，影響兵役公平性，故經本部研析後，仍以採「出生年次」辦理轉換徵集 4 個月以內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較符兵役公平及轉型需要，懇請委員支持。